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347號

原告 榮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瑩

訴訟代理人 詹祖亮

被告 永康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峻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事件。查兩造間簽訂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契約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第九條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陳政偉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